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契約

茲以借用人○○○(以下稱借用人) 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坐落：
- (二) 基地面積 (m<sup>2</sup>):
- (三) 建物面積 (m<sup>2</sup>):
- (四) 構造情形：
- (五) 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間為 年(每次申請借用期間最多五年)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；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。

三、借用人借用宿舍期間，依規定扣繳房屋津貼，借用宿舍之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網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會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：

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會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本會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有短缺或毀損者，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；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九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、倘因本約涉訟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契約 1 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借用人：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